第八章刑事责任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易考题型:选择题)

■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应承受的、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根据刑事法律对该行为所做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人进行谴责的责任。

刑事责任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刑事责任包含对犯罪行为的非难性和对犯罪人的谴责性;

第二, 刑事责任具有社会性与法律性;

第三,刑事责任具有必然性与平等性;第四,刑事责任具有严厉性与专属性。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和解决方式 (易考题型:选择题)

■刑事责任根据的理论

关于刑事责任的根据问题,刑法理论上存在不同的学说:

(1) 犯罪构成唯一根据说(2) 罪过说(3) 犯罪(行为)说(4)社会危害性说。

第九章刑罚概述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易考题型:选择题、简答题)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刑罚,是刑法中明文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人所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某种权益 的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刑罚具有以下特征:

- (1) 是以限制或剥夺犯罪人权益为内容的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
- (2) 适用对象只能是犯罪人。
- (3) 适用主体只能是国家审判机关。
- (4) 刑罚的种类及适用标准必须以刑法明文规定为依据。
- (5) 适用程序上必须依照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 (6) 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 (1) 适用对象不同。刑罚仅适用于犯罪人,即行为触犯刑 律构成犯罪的人;而其他法律制裁方法适用于行为仅违反非刑事法律且尚未构成犯罪的人。
- (2)严厉程度不 同。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它包括对犯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和资格的限制或剥夺;而其他法 律制裁方法绝对排除对违法者生命的剥夺,一般也不会剥夺违法者的人身自由。
 - (3) 适用机关不同。刑罚只能由国家审判机关的 刑事审判部门适用。

- (4)适用根据和适用程度不同。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必须以刑法为根据并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
- (5) 法律后果不同。被适用刑罚的犯罪人 如果重新犯罪,就有可能构成累犯,受到比初犯相对较为严厉的刑事处罚。

■刑法特殊预防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所谓特殊预防,就是通过刑罚适用,预防犯罪人重新犯罪。预防犯罪人重新犯罪,主要是通过刑罚的适用与执行,把绝大多数犯罪人改造成为守法的公民。我国刑法规定的各个刑种,除了死刑是剥夺犯罪人的生命以外,其他大多数刑罚的执行都采取强制劳动改造的方法。可见,教育改造犯罪人成为守法公民,才是我国刑罚特殊预防的主要内容。

■一般预防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所谓一般预防,就是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刑罚,预防尚未犯罪的人实施犯罪。国家通过颁布刑法、适用刑罚,不仅直接惩罚了犯罪人,预防其重新犯罪,而且对社会上不稳定分子也起到了警戒和抑制作用,使其不敢轻举妄动、以身试法。这就利用刑罚的威力震慑有可能犯罪的人,促使其及早醒悟,消除犯罪意念,不要重蹈犯罪人的覆辙,从而预防犯罪的发生。

■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关系

我国刑罚目的之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是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的。对任何一个犯罪人适用 刑罚,都包含着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目的。法律在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既要考虑特殊 预防的需要,又要考虑一般预防的需要,使判决符合这两方面的要求,不能强调一方面而忽 视另一方面。

第二节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易考题型:选择题、简答题)

■刑罚的种类

刑罚的种类,可以根据两种方法加以区分:

- 一是学理分类,即以刑罚所剥夺或者限制犯罪分子的权利和利益的性质为标准,将刑罚 方法分为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四类。
- 二是刑法中的分类,即以某种刑罚方法只能单独适用还是可以附加适用为标准,将刑罚分为主刑与附加刑两类。

根据我国《刑法》第32-34条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主刑有: 管制、拘役、有期 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

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

此外,《刑法》第 35 条还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据此,驱逐出境也是一种附加刑。

■我国刑罚体系的特点

我国刑罚体系具有以下特点:

- (1) 体系完整、结构严谨,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 (2) 方法人道、内容 合理, 体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
- (3) 宽严相济、目标统一,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政策。

■管制及其适用

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予以执行的刑罚方法。

- ①对犯罪分子不予以关押:
- ②限制罪犯一定的自由: 1)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可行使

-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向执行机关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4) 遵守执行机关有关会客规定 5)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迁居,应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 ③管制是有期限的刑罚方法: 3月 ~ 2年, max: 3年
 - ★管制刑期从判决执行(生效)之日起算,若判决执行前已羁押,羁押1日=刑期2日。
 - ★若被判刑的犯罪与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系同一行为,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可折刑期。
 - ★管制可以减刑,但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 ④被判处管制的罪犯享有除被限制的之外的权利:如政治权利、同工同酬等。
- ⑤管制的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管制届满,公安机关向其所在单位、居住地群众宣布。

■拘役及其适用

短期剥夺罪犯自由,就近执行并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属"短期自由刑"。

- ①剥夺罪犯的自由:将罪犯羁押于一定场所之中,剥夺其人身自由。
- ②期限较短: 1月 ~ 6月, max: 1年
 -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羁押1日=刑期1日。
 - ★管制可以减刑,但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1/2。
- ③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具有某些优于有期徒刑的待遇:
 - ★某些待遇: 1)每月可回家 1 ~ 2 日 2)参加劳动者,可酌量发给报酬(非同工同酬)。
- ④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 ★执行场所: 拘役所→监狱→看守所(在监狱、看守所执行,要分管分押,避免感染)。

■有期徒刑及其适用

- 剥夺罪犯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强制其劳动并接受教育改造的刑罚。
 - ①剥夺罪犯自由,将其羁押于特定的设施、场所中:
 - ②具有一定期限: 6月 ~ 15年, max: 20年
 -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羁押1日=刑期1日。
 - ★有期徒刑可以减刑,但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 ★被判处死缓的罪犯,若缓刑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可以减为 15 ~ 20 年有期徒刑。
 - ③执行机关为监狱、其他执行场所: 监狱、少管所、看守所。
 - ★有期徒刑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 **< 1年**,则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 ④强制罪犯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无论在何种场所,有劳动能力都要参加劳动。
 - ⑤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刑期都是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

■无期徒刑及其适用

- 剥夺罪犯的终身自由,强制其参加劳动并接受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
 - ①没有刑期限制,剥夺罪犯终身自由:实际上可以减刑、假释、特赦释放。
 - ②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判决执行前的羁押时间不存在折抵刑期问题:
 - ③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除没有劳动能力外,都要在执行场所参加劳动,接受教育改造:
 - ④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必须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死刑及其适用

- 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属于"生命刑"。
 - ※通过刑法总则、刑法分则规定相结合的方式控制死刑数量,贯彻"少杀、慎杀"政策。
 - ①"刑法总则"对死刑限制性规定: 1)适用条件 2)适用对象 3)适用程序 4)执行制度。
 - ★适用条件: 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罪犯(贯彻"客观危害、主观恶性相统一"原则)。
 - ★适用对象: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死缓。

- ★适用程序: 死刑"核准权"全部归属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 ★执行制度: 死刑缓期2年执行制度。
- ②死刑缓期2年:死刑的执行制度。
 - ★死缓适用条件: 罪该处死(前提条件)、不是必须立即执行(实质条件)。
 - **★**死缓的判决、核准,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核准。
 - ★死缓执行期届满后的处理:
 - 一→无期徒刑:没有"故意"犯罪。
 - 一→15 ~ 20 年有期徒刑:无故意犯罪前提下,有重大立功表现。
 - 一→存在故意犯罪: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在2年内任何时期都可适用)。
 - ★死缓执行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
 - ★若死缓一→有期徒刑,从死缓执行期届满起算,已经羁押的 2 年不计算在有期徒刑刑期内,不存在折抵刑期问题(2+X)。

■罚金及其适用

法院判处犯罪分子、犯罪单位向国家缴纳一定金钱的刑罚方法,属于"财产刑"。

- ①罚金种类: 选处罚金、单处罚金、并处罚金、并处或单处罚金。
 - ★选处罚金:可以适用也可以不适用,若适用则只能单独适用。
 - ★单处罚金: 只能对单位适用, 只能单独适用。
 - ★并处罚金: 只能附加适用, 而且必须适用。
 - ★并处或单处罚金: 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 ②罚金执行方式:一次缴纳、分期缴纳、强制缴纳、随时缴纳、减免缴纳。
 - ★强制缴纳适用条件: 1) 犯罪分子有缴纳能力 2) 犯罪分子拒不缴纳 3) 缴纳期限已过。
 - ★随时缴纳使用条件: 1) 犯罪分子、犯罪单位不能全部缴纳罚金(前提条件) 2) 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原因并非因遭遇不可抗拒的灾祸而使缴纳困难 3) 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实质条件)。
 - ★减免缴纳适用条件: 1) 犯罪分子、犯罪单位遭遇不可抗拒的灾祸(前提条件) 2) 因不可抗拒的灾祸而使被执行人出现缴纳困难(实质条件)。

■剥夺政治权利及其适用

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与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属于"资格刑"。

- ①剥夺政治权利内容: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4)担任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领导的职务的权利。
- ②剥夺政治权利"附加适用": 由刑法总则加以规定,主要用于重罪。
 -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
 - ★对于被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犯罪"可以"剥夺政治权利:
- ③剥夺政治权利"独立适用":由刑法分则加以规定,主要适用于较轻的犯罪。
- ④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 ★独立适用、主刑为管制、拘役: 1 ~ 5 年
 - ★管制 + 剥夺政治权利:与管制期限相等,同时起算。
 - ★死缓、无期徒刑 —→ 有期徒刑: 改为3~ 10年。
 - ★死刑、死缓、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⑤剥夺政治权利刑期计算:

- ★拘役 + 剥夺政治权利: 从拘役执行完毕之日起算,拘役执行期间不享有政治权利。
- ★有期徒刑 + 剥夺政治权利: 从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假释之日起算,有期徒刑执行期间不享有政治权利。
- ★死缓、无期徒刑 → 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刑期也改为 **3** ~ **10** 年,从减刑后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假释之日起算,主刑执行期间,不享有政治权利。
- ⑥执行机关:公安机关(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假释考验期、缓刑考验期)。

■没收财产及其适用

将犯罪分子的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全部强制无偿的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 ①没收财产适用方式: 并处没收财产、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罚金种类: 选处罚金、单处罚金、并处罚金、并处或单处罚金。
 - ★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只能附加适用、且必须适用。
- ②没收财产范围:由法院根据犯罪性质、情节、案件其他具体情况确定。
 - ★对犯罪分子没收全部财产,应当为犯罪分子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
- ③没收财产的执行机关:由人民法院执行,但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 ④债务清偿:没收财产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以没收财产偿还的,应当偿还。
 - ★适用条件: 1) 犯罪分子在财产没收前所负的债务 2) 必须是正当债务 3) 债务需以没收财产偿还 4) 经债权人请求。

驱逐出境: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国(边)境的刑罚方法,可以单独适用、附加适用。

第十章 量刑

第一节量刑的概念和原则(易考题型:选择题、简答题)

量刑的原则

■以犯罪事实为根据的量刑原则

犯罪事实是引起刑事责任的基础,也是进而对犯罪人裁量刑罚的根据。无犯罪事实,也 就无刑事责任,更无所谓对犯罪人裁量刑罚的可能。所以,量刑必须以犯罪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量刑原则

量刑仅以犯罪事实为根据是不够的,因为仅以犯罪事实作为量刑的根据,并不能保证量刑结果必然适当。要做到量刑适当,还必须以刑法的规定为准绳。贯彻这一量刑原则,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 必须依照刑法关于各种刑罚方法的适用条件和各种刑罚裁量制度的规定:
- (2) 必须依照刑法关于各种 量刑情节的适用原则和有关各种量刑情节的规定;
- (3)必须依照刑法分则和其他刑法规范规定的法定刑和量刑幅度,针对具体犯罪选择判处适当的刑罚。

第二节量刑情节

(易考题型:选择题、简答题)

■量刑情节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量刑情节,又称刑罚裁量情节,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的、据以决定 量刑轻重或者免除刑罚处罚的各种情况。

量刑情节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1)它与定罪即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无关系。 (2) 它能够 表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及其所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3) 它对刑罚裁量的结果即处刑轻重或者 是否免除刑罚处罚,具有直接的影响。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量刑情节作不同层次的分类。其中,以刑法是否就量刑情节及 其功能作出明 确规定为标准,量刑情节可分为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

①法定情节:从重情节、从轻情节、减轻情节、免除处罚情节(不含加重情节)。

- ★应当・从重处罚情节:
- ★应当·免除——未造成损害的中止犯。
- ★应当·减轻——造成损害的中止犯。
- ★应当·减轻、免除——1) 防卫过当 2) 避险过当 3) 胁从犯 4) 自首+立功。
- ★应当·从轻、减轻——14<X<18周岁犯罪。
- ★应当·从轻、减轻、免除——从犯。
- (★可以・免除——1) 自首,犯罪又较轻 2) 非法种植毒品植物,收获前自动铲除。
- ★可以・从轻、减轻——1) 未完全精神病人 2) 未遂犯 3) 教唆未遂 4) 自首 5) 立功。
- ★可以・减轻、免除——1) 在外国犯罪已受刑罚者 2) 重大立功表现 3) 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 4) 追诉前主动交代介绍介绍贿赂行为 5) 贪污 5000<X<10000, 有悔改表现, 积极退赃 6)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 7) 介绍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
- ★可以·从轻、减轻、免除——1)聋哑、盲人犯罪 2)预备犯。
- ②酌定情节:
 - ★酌定情节种类: 犯罪动机、犯罪手段、犯罪时间地点、犯罪侵害的对象、犯罪造成的 损害后果、犯罪分子一贯表现、犯罪后的态度。

第三节量刑制度(易考题型: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一般累犯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于法定期限 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罪犯。

(一)一般累犯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根据我国《刑法》第 56 条规定,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 一般累犯的构成条件为:
- 1. 前罪与后罪都是故意犯罪。
- 2. 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3. 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能够完毕或者赦免以后5年之内。"刑罚执行完毕"是指

主刑执行完毕,不包括附加刑在内。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如果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不构成累犯,而应在撤销假释之后,适用数罪并罚。

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在缓刑考验期满后又犯罪,不构成累犯,因为缓刑是附条件地不执行刑罚,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而不是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故不符合累犯的构成条件。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同样不构成累犯,而应当在撤销缓刑之后,适用数罪并罚。

4. 前后两罪均非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前后两罪之一不是危害国家安全罪。

■特别累犯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根据《刑法》第 66 条的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特别累犯,是指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受过刑罚处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分子。 特别累犯的构成条件是:

- 1. 前罪与后罪必须均为危害国家安全罪。
- 2. 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被判处的刑罚种类及其轻重不受限制。
- 3. 前罪的刑罚执行能够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特别累犯。

我国《刑法》第 65 条规定了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的原则。第 74 条规定,累犯不适用 缓刑。第 81 条规定,累犯不得假释。

■自首的概念和具备条件?



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一) 根据《刑法》第67条第1款的规定,成立一般自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自动投案

所谓自动投案,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之后、归案之前,出于本人的意志而向有关机关或个人承认自己实施了犯罪,并自愿置于有关机关或个人的控制之下,等待进一步交代犯罪事实,并最终接受国家的审查和裁判的行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的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劝告、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

的主要犯罪事实。这是自首成立的基本条件。如果犯罪人在供述犯罪的过程中推诿罪责,保 全自己, 意图逃避制裁: 大包大揽, 庇护同伙, 意图包揽罪责: 歪曲罪质, 隐瞒情节, 企图 蒙混过关;掩盖真相,避重就轻,试图减轻罪责;等等,均属于不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不能成立自首。此外,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 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自首。

■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

根据《刑法》第67条第2款的规定,成立特别自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成立特 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2)必须如实 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解释,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 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法律后果,分为两种:一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 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罪行的,以自首论。二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和己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 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我国《刑法》第67条第1款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 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根据《刑法》第68条第2款的规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 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自首、坦白的区别:

相同点 自首、坦白的异同

1) 以实施犯罪行为为前提

- 2) 犯罪人在归案后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
- 3) 犯罪人都有接受国家司法机关审查、制裁的行为
- 4)都是"从宽处罚"情节
- 1) 自首者的人身危险性较轻 2) 坦白的人身危险 性相对较重
- 1) 自首是法定从宽情节 2) 坦白是酌定从宽情节。

相异点

1) 自首是主动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的 行为、或被动归案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 握的本人其他的罪行 2) 坦白是被动归案后,如 实交代被指控的犯罪事实

⑦自首犯的刑事责任:

- ★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减轻处罚。若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犯罪后自首 + 重大立功的,应当减轻、免除处罚。

■立功的概念及种类?

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查证属实, 或提供重要线索, 使其他案件侦破的行为。 立功种类:一般立功、重大立功。

①一般立功、重大立功的认定:

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 提供侦破其他 (重大) 案件的重要线索, 经查证属实

一般立功(重大立功)认定

犯罪分子检举、揭发、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

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重大)突出表现

②立功犯的刑事责任:

立功犯刑事责任 ■大立功——可以减轻、兔除处罚 自首 + 重大立功——应当减轻、兔除处罚

■数罪并罚及其适用原则?

数罪并罚:人民法院对行为人在法定时间界限内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按法定并罚原则、刑期计算方法,决定其应执行的刑罚的制度。

- ※数罪并罚的"实质":解决或协调行为人所犯数罪的宣告刑与执行刑间的关系。
- ②数罪并罚原则:数罪并罚制度的核心、灵魂。
 - ★并科原则(相加原则): 将行为人所犯数罪分别宣告的各罪刑罚绝对相加、合并处罚。
 - ★吸收原则: 犯罪人所犯罪行应受的较重刑罚吸收较轻的刑罚, 按较重刑罚执行。
 - ★限制加重原则(限制并科原则):以行为人所犯数罪中法定刑或已判处的最重刑罚为基础,再在一定限度之内对其予以加重作为执行刑罚的合并处罚。
 - ●中国"限制加重原则"特点: 1) 采用双重限制加重 2) 合并处罚刑期,在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可能突破有期自由刑的法定最高刑 3) 不得将同种有期自由刑升格。
 - ★折中原则(混合原则):以某种原则为主,其他原则为辅。
- ③中国数罪并罚原则特征:以限制加重原则为主,吸收原则、并科原则为补充的折中原则。
 - ★全面兼顾各种并罚原则,包括并科原则、吸收原则、限制加重原则。
 - ★各种原则均无普遍适用效力,每一原则仅适用于特定刑种。
 - ★限制加重原则居主导地位,并科原则、吸收原则处于辅助地位。
 - ★吸收原则与限制加重原则相互排斥,并科原则相对独立。
- ④数罪并罚原则适用规则:
 - ★宣告的数个主刑有数个死刑或最重为死刑,适用吸收原则,执行一个死刑。
 - ★宣告的数个主刑有数个或最重为无期徒刑,适用吸收原则,执行一个无期徒刑。
 - ★宣告的数个主刑为有期自由刑,采用限制加重原则合并处罚。
 - ★数罪中有附加刑,采用并科原则,仍须执行。
- ⑤判决宣告前一人所犯数罪的合并处罚:
 - ★判决宣告前一人所犯"同种数罪": 无须并罚,只实行一罪从重处罚。
 - ★对于"异种数罪",或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的同种漏罪、再犯同种数 罪

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 ⑥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的合并处罚:
 - ★ "先并后减"原则: 刑罚执行期间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前的其他罪尚有未判决,应 当

对新发现的罪单独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按一定原则实行并罚。 ⑦刑满释放后再犯罪并发现漏罪:

- ★漏罪发生期间: 1) 前罪判决宣告前的犯罪 2) 前罪刑罚执行期间的犯罪。
- ★若漏罪与新罪为异种数罪,则应数罪并罚;若漏罪与新罪为同种数罪,则一罪从重。 ⑧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漏罪、犯新罪:
- ★缓刑、假释考验期发现"漏罪": 应当撤销缓刑、假释,对漏罪作出判决,将前罪与 后

罪实行数罪并罚。

★缓刑、假释考验期又犯"新罪": 应当撤销缓刑、假释,对新罪单独作出判决,将前罪

与新罪的判决实行数罪并罚。

- 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合并处罚:
 - ★ "先减后并":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犯罪分子又犯罪,应当对新罪作出 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与后罪所判处的刑罚,实行数罪并罚。
 - ●先减后并作用: 1)给予罪犯程度更重的惩罚:(体现于有期自由刑)2)随着刑罚 执

行期限推移不断提高对再犯新罪者的制裁,维护监规与改造成果,活化行刑效能。 ⑩有漏罪又有新罪时:按"漏罪在先(先并后减),新罪在后(先减后并)"实行两次并罚。

■缓刑制度及其适用条件?

对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刑罚,确实不致在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若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

缓刑制度的种类:一般缓刑制度、战时缓刑制度。

- ①缓刑适用条件:
 - ★一般缓刑适用条件:
 - ●犯罪分子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刑): 刑度条件。
 - ●根据犯罪情节、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危害社会:实质条件、根本条件。
 - ●犯罪分子不能是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罪犯可以适用缓刑)。

一般缓刑条件 实质条件、根本条件:不致危害社会 消极条件:不可以是"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罪可缓刑) 时间条件:战时 战时缓刑条件 对象:3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军人(应含拘役) 基本依据、最关键适用条件:战争条件下无现实危险

- ★战时缓刑适用条件:
 - ●适用的时间是战时:
 - ●适用对象是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应含拘役)的犯罪军人:
 - ●适用的最基本依据、最关键适用条件是在战时无现实危险:
- ②战时缓刑制度:在战时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没有现实危险的犯罪军人,暂缓其刑罚的执行,允许其戴罪立功,若确有立功表现,可以撤销原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缓刑种类	时间要求	刑度条件	关键条件	考验要求	法律后果
一般缓刑	无要求	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致危害社会	没有违法犯罪	视为没有实行刑罚
战时缓刑	战时	(拘役) 3 年以下有期徒 刑	没有现实危险	有立功表现	不以犯罪论处

③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不可折抵考验期。

- ④缓刑考察内容:
 - ★遵守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2) 向执行机关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 遵守执行机关有关会客规定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迁居,应报经执行机关批准(与

- "管制"相似,但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考察内容: 1) 是否犯新罪或漏罪 2) 违反法律、法规、缓刑管理制度, 且情节严重。
- ★执行机关:公安机关(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假释考验期、缓刑考验期)。
- ⑤缓刑法律后果:

「无违反有关规定,原判刑罚不再执行,并予以公告

缓刑法律后果┪缓刑考验期间,发现有漏罪、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

■ 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一般不适用减刑,若确有"重大立功"表现,可以考虑减刑。
- ★缓刑的效力不及于附加刑, 无论缓刑是否撤销, 所判处的附加刑都要执行。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一节 减 刑 (易考题型:选择题、简答题)

刑罚执行主体

有关司法机关将法院的刑事判决所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

①刑罚执行主体是有关司法机关(不止法院):

人民法院: 死刑、罚金、没收财产。

刑罚执行机关

监狱: 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公安机关: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假释考验期、缓刑考验期。

人民检察院: 刑罚执行的监督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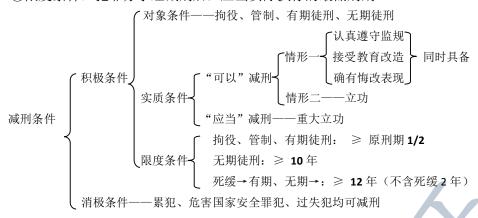
减刑的概念及其适用条件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因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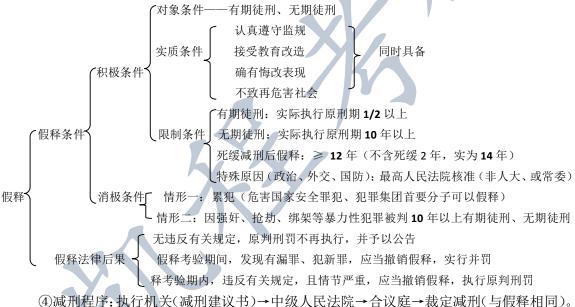
- ①对象条件: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只受刑种的限制。
 - ★无论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罪还是其他犯罪,符合条件者都可减刑。
 - ★注意: 1) 死缓考验期届满后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2) 死缓、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相应减为 3 ~ 10 年,不属于《刑法》78 条规定的减刑。
- ②实质条件:
 - ★ "可以"减刑的实质条件: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
 - ●悔改表现: 1) 认真服法 2)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 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 4) 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与"假释"一样)。
 - ●立功表现: 1) 检举、揭发监内外犯罪活动,或提供重要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 2)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3) 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 4) 抢险救灾或排除 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 5) 其他有利于国家、社会的突出事迹。具备其中一点即可。
 - ★"应当"减刑的实质条件: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
 - ●重大立功: 1)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 2)检举监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 3)有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 4)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 5)抗御自然灾害或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 6)其他对国家、社会的重大贡献。
 - ★"未成年犯"减刑条件:认真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

★注意: 危害国家安全罪犯、累犯、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符合条件都可以减刑。

③限度条件:犯罪分子经减刑后,应当实际执行的最低刑期。



第二节 假 释 (易考题型:选择题、简答题)



少M州柱序: 执行机大(M州建议书)→甲级人氏法院→台议庭→裁定M州(与阪释相内)。

⑤减刑后刑期计算:

斯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减刑后行期自"原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已经执行的刑期"计入"总刑期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刑期自"裁定减刑之日"起算,已执行刑期"不计入"总刑期

假释的概念及适用条件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当执行一定刑罚后,因其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 ①对象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②实质条件: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
 - ★悔改表现: 1) 认真服法 2)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 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 4) 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与"减刑"一样)。
 - ★ "未成年犯"假释条件: 认真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与减刑一致)

- ★注意: 危害国家安全罪犯、累犯、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符合条件都可以减刑。
- ③限制条件:(上图)
- ④假释考验期:

假释考验期 有期徒刑: 残余刑期 自 "假释之日"起算 无期徒刑: **10**年

- ⑤假释考察内容(与"缓刑"相似):
 - ★遵守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2) 向监督机关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 遵守监督机关有关会客规定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迁居,应报经执行机关批准(与"缓刑"相同、与"管制"相似,但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考察内容: 1) 是否犯新罪或漏罪 2) 违反法律、法规、缓刑管理制度,且情节严重。
 - ★执行机关:公安机关(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假释考验期、缓刑考验期)。
- ⑥假释法律后果(与"缓刑"相似):
 - ★假释的效力不及于附加刑,所判处的附加刑都要执行。若被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剥夺 政治权利从"假释之日"起算。
- (7)假释程序: 执行机关(假释建议书)→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裁定减刑(与减刑相同)。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易考题型:选择题、简答题)

简述我国刑法的时效制度

时效: 经过一定期限, 对犯罪不得追诉、对判决不得执行的制度。

- ①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可以追诉。
- ②时效意义: 有利于1) 实现刑罚目的2) 司法机关集中打击犯罪3) 社会安定团结。
- ③追诉期限:应当与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刑罚的轻重相适应。

(法定最高刑<5年: 经过5年

法定最高刑 5~10年: 经过 10年

追诉期限≺

法定最高刑>10年:经过15年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经过20年

₹ 法定最高刑无期徒刑、死刑:超过 20 年,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可以追诉

④时效期间起算:从"犯罪之日(犯罪成立之日)"起算。

(结果犯:犯罪结果发生之日

行为犯: 犯罪行为完成之日

起算时间 举动犯: 犯罪行为实施之日

结果加重犯:加重结果发生之日

(连续犯、继续犯:犯罪行为终了之日

- ⑤时效中断:追诉期限内又犯罪,自"犯后罪之日"起算(不论新罪性质、轻重)。
- ⑥时效延长: 追诉期限内, 因发生法定事由而使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时效限制。

「时效延长事由」 公安机关、检察院、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法院受理后,逃避侦查、审判 追诉时效 { 被害人于追诉期限内控告,公安、检察院、法院应立案而不立案

时效中断事由——追诉期限内又犯新罪